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28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292	远达环保	A股 停牌	2024/10/8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2024年9月30日,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初步考虑拟由公司发行A股股票或发行A股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力")下属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洲水电")等单位控股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但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已于2024年9月30日起停牌,并将于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10月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规定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重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组标的为中国电力持有的五凌电力、长洲水电等单位控股股权。具体重组标的正在论证过程中,最终标的资产范围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初步确定交易对手方包括中国电力、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公司")等,后续公司将与重组标的相关股东进一步接洽确定最终交易对手方范围。两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电力

公司名称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企业性质	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于中国香港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贺徙、高平、周杰、黄青华、邱家赐、李方、许汉忠		
已发行股份数	12,370,150,983股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63层6301室		
主要营业地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东座		
主营业务	从事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天然气发电、环保发电、储能、绿电交通及综合能源服务等业务		
股权结构(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22.91%
	2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21.52%
	3	中国电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4.99%
	4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00%
	5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3.61%
	6	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2%
	7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0%

注:中国电力于2004年10月15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2380,上述股权结构系其披露于2024年中期报告的主要股东情况。

2、广西公司

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兰坤
注册资本	25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鲁班路99号
经营范围	电力(水、火、气、风、太阳能、生物质发电)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综合智慧能源、海水淡化、工业气体的生产和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的销售、物流和仓储;环境保护工程,节能项目开发,粉煤灰等电厂工业废弃物的开发与利用;电力工程,热力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物业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境外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电力持有广西公司100%股权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由公司发行A股股票或发行A股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有关精神,国家电投集团决定,拟由公司发行A股股票或发行A股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电力下属的五凌电力、长洲水电等单位控股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建设为国家电投集团境内水电资产整合平台,并由中国电力控股,进一步巩固中国电力以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和优质火电为主的综合性清洁能源旗舰上市平台的地位。

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标的、交易方式、交易方案等安排与交易对手方进行具体协商并尽快确定。

四、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尽快聘请并督促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通知》;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说明文件;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4-077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整改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8日,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杉锂业")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因涉嫌收购人未按规定履行义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杉杉控股立案。2024年9月30日,杉杉控股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2024】3号),详情可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同日公司收到了杉杉控股出具的《关于隐瞒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整改工作函》,公司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30日,杉杉控股收到了辽宁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2024】3号),杉杉控股已深刻认识到了相关错误并愿意接受处罚,将根据辽宁证监局后续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积极配合整改。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拟将持有的53,516,410股永杉锂业股票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更正前期错误,转让价格为市场价格,转让金额如超出上海钢石收购上述股票的金额,则超出部分的收益将上缴永杉锂业,以支持永杉锂业的发展运作。上海钢石在完成整改前,放弃其所持有的永杉锂业股票对应的投票权。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收到的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最终处罚结果将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6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22023009号),因杉杉控股涉嫌收购人未按规定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杉杉控股立案。详情可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024年9月30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2024】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涉嫌收购人未按规定履行义务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公司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杉杉控股通过宁波炬泰持有吉翔股份股份超过30%

2020年7月之前,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的控股股东为杉杉控股。杉杉控股控制宁波炬泰,宁波炬泰管理层及工作人员由杉杉控股委派,投资项目由杉杉控股决策,资金由杉杉控股提供或审批,用印和行使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股份)股东权利主要由杉杉控股审批。截至2020年7月17日,杉杉控股通过宁波炬泰持有吉翔股份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173,840,117股,占吉翔股份总股本的34.22%。

二、杉杉控股通过上海钢石收购吉翔股份9.84%股份

2014年6月之后,吴军辉、宋晓玉为杉杉控股代持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全部股份。杉杉控股控制上海钢石,上海钢石的管理决策由杉杉控股负责,工作人员由杉杉控股委派,资金由杉杉控股提供和审批,证件、印章和财务资料由杉杉控股保管。

2020年7月17日,杉杉控股通过上海钢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收购陕国投·持盈3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吉翔股份53,516,410股,占吉翔股份总股本的9.84%。2020年7月30日,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杉杉控股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吉翔股份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收购协议、相关文件资料、用印及付款申请单、涉案人员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杉杉控股持有吉翔股份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30%,继续进行收购时,未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涉嫌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郑永刚作为杉杉控股董事局主席,全程策划、组织收购事宜,系杉杉控股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杉杉控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二、由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郑永刚已于2023年2月去世,不再追究其行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公司实施的处罚决定,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事项涉及的拟处罚对象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不包含上市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本事项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业务运营及财务状况均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辽宁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6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收到《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回执)》。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被申请人。

3、被冻结的金额:41,296.66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续冻系案件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公司已按仲裁结果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将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及相关方沟通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妥善处理该事项,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下称"西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云0112执保1503号之十三《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回执)》(下称"《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第一被申请人:云南澄江老鹰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下称"老鹰地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公司

第三被申请人:缪熙俊

第四被申请人:尹帆

第五被申请人:云南百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百年置业")

第六被申请人:云南云岭天籁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云岭天籁")

第七被申请人:云南万城百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万城百年")

(二)被申请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老鹰地公司为公司下属参股公司万城百年的控股子公司,老鹰地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万城百年持股90%;永昌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万城百年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40%;云南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持股40%;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9%;云岭天籁持股0.5%;百年置业持股0.5%。

(三)案件基本情况

2023年8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4《仲裁通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6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重大仲裁的公告》)。

2023年8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法院送达的(2023)粤03民特144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仲裁协议效力纠纷,公司向深圳市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确认《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7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云0112财保2399号《民事裁定书》,招商银行昆明分行于2023月7月24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公司名下价值417,193,862.21元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7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中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2023年10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法院送达的(2023)粤03民特1449号《民事裁定书》,公司与被申请人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深圳市法院于2023年8月23日立案后进行了审查,裁定驳回公司的申请(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7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驳回申请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2024年1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6《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深圳仲裁院指定张守文为本案仲裁员;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金融借款争议仲裁规则》(下称"《金融规则》")第十条、《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下称"《仲裁规则》")第三十条第(三)款之规定,经两位已确定的仲裁员共同指定,朱慈蕴作为本案首席仲裁员。上述仲裁员于2024年1月5日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仲裁庭确定于2024年1月18日18时在深圳仲裁院位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2024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0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的公告》)。

2024年1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7《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仲裁庭于2024年1月10日收到第五被申请人百年置业提交的中止仲裁程序申请及深圳市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深圳市法院已受理了百年置业就(2023)深国仲受5793号仲裁案而提出的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仲裁庭决定: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六条,本案仲裁程序从即日起中止,待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审结后,仲裁庭将另行通知双方当事人恢复仲裁程序。原定2024年1月18日18点的庭审取消,开庭时间另行通知(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0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及法院受理相关案件的公告》)。

2024年2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10《线上及线下开庭通知书》,深圳仲裁院根据《仲裁规则》第六十七条、《金融规则》第十条的规定,仲裁庭决定案件采取网上与现场开庭结合的方式进行审理并确定于2024年2月28日开庭(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1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线上及线下开庭通知书〉的公告》)。

2024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下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裁5793号《裁决书》,深圳仲裁院对案件裁决如下:裁决公司按裁决(一)(二)(三)(四)(五)项下所负债务的28.125%承担清偿责任,利息暂计至2023年6月10日(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金额约306,276,128.20元。(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4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裁决书》的公告》)。

二、财产保全情况

曲靖市商业银行根据西山区人民法院(2023)云0112执保1503号之十三《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续冻公司在曲靖市商业银行存款,冻结时间从2024年9月23日起到2025年9月22日止 。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续冻系案件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公司已按仲裁结果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将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及相关方沟通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妥善处理该事项,保护股东权益。

四、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已于2024年9月30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9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2024年9月30日下午15:00—16:00,公司董事长薄世久先生,独立董事迟玉荣女士,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闫超先生,财务总监靳婷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领导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我看公司年初跟自动驾驶公司有合作,目前合作什么进展了?哪些业务会涉及自动驾驶?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年初便与国内领先的自动驾驶卡车技术研发与应用的科技公司主线科技达成了战略合作,双方将在自动驾驶数据算法、智能运输线路运营、新能源重卡等项目展开密切合作。目前,公司在业务过程中积累的大量运营数据,包括物流运输方面的路线、调度数据,司机驾驶过程中的行为及安全数据均可以为自动驾驶方面的合作进行赋能。未来双方会充分发挥各自在其领域的领先技术和资源优势,共同促进场景应用推广可持续化,共同建设智慧物流运输业务,推动物流运输降本增效。

2、公司2024年度第二季度财报显示长久联合亏损4624万 几乎占到长久物流半年净利润的一半 是什么原因导致如此巨额亏损 ,后续是否会长期如此亏损,有没有扭亏为盈的可能,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长久联合作为长久物流的车属管理公司,运营成本较高,为保障运输业务,空驶成本、车辆成本均较高,预计25年后半年开始,因车辆折旧陆续到期,盈利能力有望逐渐好转至盈利。

3、你们今年买的的滚装船现在是什么情况,以后还买船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今年新购入的6200车的"久洋隆"轮,共有12层载车甲板,甲板总载货面积约5.2万平方米,其中三层为可升降甲板,最大可以承接5.1米以下高度,单件重量150吨以下的车辆;一次性可以承接6200辆标准乘用车。"久洋隆"轮已于8月9日举行了命名暨首航仪式并正式投入使用,将由公司和合作伙伴共同投放于全球航线,目前该船近期的日程均已确定。目前中国汽车出口市场快速增长,运力需求旺盛,公司时刻关注滚装船的市场动态,进行相关研判,会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在合适时机审慎地进行运力布局及调整,建议您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4、公司去年收购了一家数据科技公司,今年也做了数据资产入表,同花顺也把公司纳入数据要素板块,目前数据这块业务做的咋样,是否有取得重大进展突破?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深耕汽车产业链超30年,在业务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运营数据,包括物流运输方面的路线、调度数据,商品车承运相关数据,司机驾驶过程中的行为及安全数据,以及基于长久物流新能源业务产生的充放电数据和电池健康度评估数据等,公司上半年已完成四项数据资产登记,及相关数据产品上架。同时还与北京主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等达成战略合作,在重卡自动驾驶数据算法、智能运输线路运营、新能源重卡、工业互联网、数据要素服务中心打造、算力中心建设等领域展开密切合作。

5、贵公司汽车运输市场占有率是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3年实现主营业务整车运输262.19万台,根据中汽协统计2023年汽车国内销量2518.4万辆为基础计算,市占率约为10.41%。

6、咱们上半年运营中欧班列有多少补贴,下半年还有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上半年共确认国际货运班列相关补贴2,231.52万元,下半年也会根据具体运营情况获得或确认相应的补贴。

7、之前在媒体上看到你们公司有V2G业务,后来开展的怎么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国家发改委9月发布《关于推动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到要扩大双向充放电(V2G)项目规模,公司积极响应政策,通过储能产品及V2G技术,形成"光储充检放"一体化解决方案,目前已有V2G充电站在北京落地,未来也将持续深度开发新能源汽车后市场业务。

8、公司国际业务最近有什么新突破?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国际物流方面有多种运输资源,2024年1月份发运了首单TIR跨境公路业务,目前发运至塔什干、比什凯克、阿拉木图的TIR线路均已顺利开通,并具备全国主要城市发往欧洲、中亚、南亚、西亚、东南亚的跨境公路服务能力。同时今年6月在墨西哥城设立了"墨西哥长久",未来将在当地开展整车运输业务,进行墨西哥及美洲地区的业务拓展,与现有的国际业务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国际业务网络覆盖,强化公司的一站式服务能力。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编号:2024-103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久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5.00元人民币/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1月7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1月7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1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6日

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6日,长久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长久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文核准,于2018年11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7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18年11月7日-2024年11月6日),2018年11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长久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19"。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长久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长久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5.0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长久转债"将于2024年11月4日开始停止交易,11月1日为"长久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6日),"长久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长久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7.72元/股)与转股价格(10.97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长久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11月6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久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长久转债" 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5.0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11月7日。

五、兑付办法

"长久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长久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帐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4年11月4日起,"长久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4年11月7日起,"长久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4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9月30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秀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3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5,8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关联董事于伟仕、于飞、于鹏飞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交易双方平等协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因此,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新增金额	新增后2024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月-8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新增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	5,800.00	22,300.00	16.29%	13,092.99	9.56%	7,277.85	为确保子公司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原材料供应及运营不受影响,满足公司产品的稳定供应,公司根据四季度预计的原材料新增需求,相应增加原材料采购数量。
合计		16,500.00	5,800.00	22,300.00	16.29%	13,092.99	9.56%	7,277.85	-

注:1、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2、2024年1月-8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3、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3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路北

法定代表人:于伟仕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于伟仕持股80%,于峰持股10%,于素芹持股10%。

成立日期:2010年1月6日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农药(凭许可证经营)、兽药(凭许可证经营)、饲料(凭许可证经营)、伊维菌素及中间体B1a(阿维菌素)、B2a、多杀霉素、7-氨基头孢烷酸、AE-活性酯产品的生产销售,有机肥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123,342.38万元,净资产为-3,515.84万元,营业收入为17,834.72万元,净利润为-16,911.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伟仕控制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定价原则:

(1)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2)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根据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并参考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基础确定的商品或劳务价格及费率。

(3)协议价格:依据一般的商业交易条件,由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的价格。参考市场同类或相似产品的可比价格水平,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维持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效率,保障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经营风险。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一般采取政府指导价或者参考市场可比价格定价,并定期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进行议价,确保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和经济性;相关价格与外部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基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及公允性,有助于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发生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营业务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自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可替代性,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